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

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,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,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基本职能:贯彻国家建设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,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;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、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,并组织、指导或监督实施;承担推进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的责任;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;承担住房制度改革、城镇住房建设、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;承担城市供排水、市政道路、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;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;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;承担城建档案管理的责任等。

2016 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: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;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; 大理市综合管网(兴盛桥至天生桥段)工程; 文化路中段拓宽改造项目; 大理市喜洲、双廊、银桥自来水厂工程; 大理市第六自来水厂二期工程; 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; 大理市第三水厂异地新建项目; 洱海庄园以北五条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; 大理市雨污管网改造工程; 大理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; 大理市供水管网改造项目; 下关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等。

二、部门预算编制情况

(一)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

按照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,科学合理编制预算,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。本着"依法理财、统筹兼顾、量入为出、突出重点、有保有压"的思路,坚持厉行节约,从严从紧编制预算,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等一般性支出,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,努力达到资金的科学调度、合理分配,保障全系统住建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(二)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的基本原则

- 1、综合预算原则。各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收支、基金预算收支和 其他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,实行综合预算管理。
- 2、定额管理原则。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两部分。基本支出预算以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、公开、透明为原则, 按照单位实际,分类制定定额标准,全面实行定额管理。
- 3、零基预算原则。部门预算中的"项目支出预算"是根据部门的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需要,坚持"资金跟随项目走"的原则,以零为基数安排资金,实行"零基预算"。
- 4、厉行节约原则。除法定支出和政策性支出按规定标准审核安排外,其他支出从严从紧审核安排,大力压缩日常工作经费,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。

三、部门基本情况

纳入 2016 年我局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6 个,分别是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大理市市政建设管理处、大理市建筑工程管理处、

大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、大理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大理市房地 产管理处,其中行政单位 1 个,事业单位 5 个。部门在职在编实有 人数 133 人,财政全供养 133 人(其中: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人,大理市市政建设管理处51人,大理市建筑工程管理处17人, 大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5人,大理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17人,大 理市房地产管理处 16 人); 部门临时聘用人员人数 11 人(其中: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人,大理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2 人,大理 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4 人,大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 人,大理市建筑 工程质量监督站 3 人); 在编车辆 4 辆, 实有车辆 20 辆(其中大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辆,大理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8 辆,大理市建 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4 辆,大理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4 辆)。离退休人 员 85 人, 其中: 离休 0 人, 退休 85 人(其中: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3 人,大理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37 人,大理市建筑工程管理 处7人,大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2人,大理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2 人,大理市房地产管理处14人)。

四、201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

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预算总收入 14,402.25 万元, 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 12,418.34 万元,政府性基金收入 1,983.91 万元。

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4,402.25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1,531.88 万元,占总支出的 10.64%,项目支出 12,870.37 万元,占总支出的 89.36%。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,支出分别列"城乡社区 支出-城乡社区管理事务",主要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、"城

乡社区支出-城乡社区公共设施",主要反映城乡社区道路、桥涵、 燃气、供暖、公共交通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 的支出、"城乡社区支出-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",主要反映各类 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、建筑工程招投 标等市场管理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、"城乡社 区支出-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",主要反 映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、"城乡社区支出 -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",主 要反映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、"住房保障支出-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", 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、"住房保障支出-城乡社区 住宅",主要反映城乡社区廉租房规划建设维护、住房制度改革、 产权产籍管理、房地产市场监督等方面的支出、"节能环保支出-污染防治",主要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、水体、噪声、固体废弃物、 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、"节能环保支出-自然生态保护", 主 要反映生态保护、生态修复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农村环境保护和生 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。

(一) 基本支出情况

2016年用于保障行政机关、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1,531.88万元,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,321.53万元,占基本支出的86.27%;商品和服务支出121.59万元,占基本支出的7.94%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8.76万元,占基本支出的5.79%。

(二) 项目支出情况

2016年用于保障行政机关、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 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,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,870.37万元,其中:城乡社区支出 2,514.69万元、住房保障支 出 10,005.68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 350.00万元。

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财政拨款

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预算 2016 年情况如下:

一、因公出国(境)经费

2016年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安排出国(境)人员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

2016 年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.43 万元,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检查、统筹城乡发展 规划、工程安全质量检查、项目验收检查等产生的费用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6 年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,其中:购置经费 0 万元、运行维护费 2 万元,主要用于保障工地现场、建筑市场管理与监督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检查、市政设施管理维护、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维护管理及新建工作,拟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